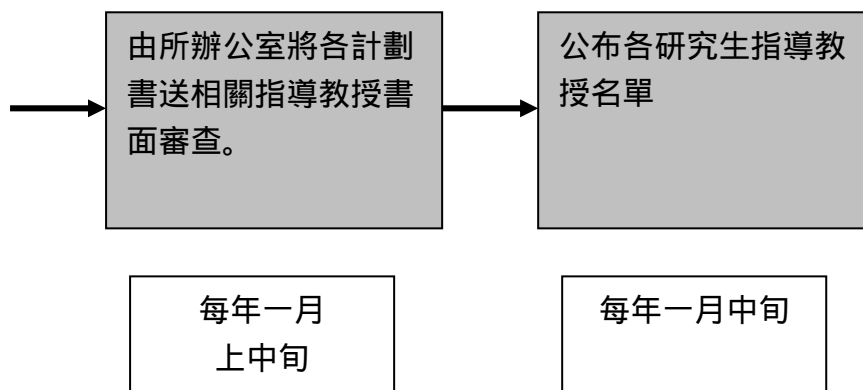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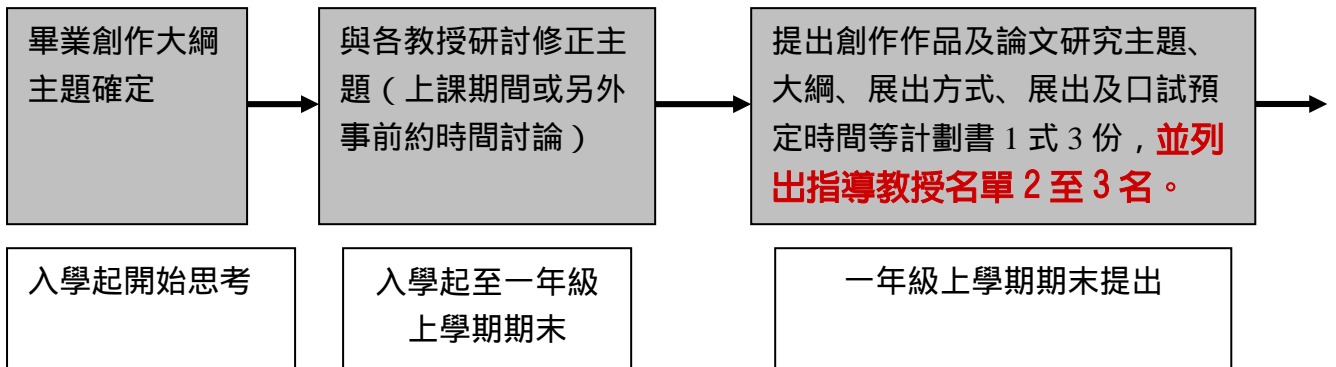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計研究所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流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畢業創作展及碩士論文口試計劃流程表**

計 劃	時 間	備 註
提出創作作品及論文研究主題、大綱、展出方式、展出及口試預定時間等計劃書。	一年級上學期 期末	附件一
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指導之同意書 (由本所提出該年度擔任指導教授之名單) (繳交時請連同附件一一併繳交)	每年一月上旬	附件二
召開畢業作品及論文審查計劃會議，審查研究生研究計劃大綱、主題、展出內容等。	每年一月 上中旬	
審查，分為三次，時間如下：		
第一學年下學期 畢業作品(論文)審查	開學第二週 (時間另公告)	
第二學年上學期 畢業作品(論文)審查	開學第二週 (時間另公告)	
第二學年下學期 畢業作品(論文)審查	開學第二週 (時間另公告)	
準備口試(學位考試) 提交資料如下： 1. 畢業創作展及論文口試計劃書 2. 指導教授同意書(有關展出地點、時間、展出方式等) 3. 創作作品展出及論文口試申請書	每年5月或11月 中旬，於計劃畢業展出40天前提出申請	附件三 附件四
作品展出及論文口試	口試當日	
以上之計劃流程，應屆畢業研究生必須依時提出各式表格及作品接受審查，若中途缺失，亦即自行放棄當屆碩士口試，不予補行審查。		

附件【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畢業論文大綱計劃書

姓名	預定展出及 口試日期	研究主題	創作論文大綱
	年 月 日		
	展出場所		

附件【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書

研究生姓名	研究主題	指導教授姓名	指導時間
			年 月 起

指導教授同意簽名： ..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設計研究所 畢業創作展及論文口試計劃書

申請人	展出時間	口試時間	研究主題	展出方式 與內容	指導教授 同意簽名
(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經本人指導該生畢業創作及論文，同意舉行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年 級	展出地點	口試地點			指導教授： (簽章)

附件【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畢業論文及展出口試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畢業創作及論文題目：

項 目	說 明	審核簽名欄
口試計劃書	經指導教授同意舉行該生畢業創作展及論文口試，請附【附件三】。	指導教授簽名
3 次審查	碩一下學期、碩二上學期、碩二下學期各一次	通 過 不通過
論文口試本	繳交一式三份至本所辦公室	
歷年成績單	繳交成績單一份至本所辦公室	
畢業資格 規定	詳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第 10 條規定	
展出場地	名稱： 地址： (請自行填寫)	
展出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請自行填寫)	
展出要求	展出作品部分每人總面積至少 100 才，每件作品大小以全開為限（不包括作品應用、設計、多媒體、動畫及解說圖表）。	
備註： 1. 請於每年 5 月中旬或 11 月中旬 <u>展出前 40 天</u> 向 <u>本所辦公室</u> 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2. 本單須請審核者於審核簽名欄各欄位簽章，否則視同手續不完全，不予辦理口試。		